

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医药卫生商业购销活动廉洁自律协议

甲方：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

乙方：廊坊雪罗丹纺织品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，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领域管理，有效预防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，确保医药购销领域成为廉洁工程。根据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〈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卫法制发〔2013〕50号）、《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》（2021年-2024年）、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（京卫医〔2021〕144号）、

《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医德医风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及《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》（京中医顺医字〔2017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，营造公平交易、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，在各购销领域项目中实行“双签”，促进医药购销活动中甲乙双方廉洁自律的自觉行为，维护正常医疗秩序。

甲乙双方就布草洗涤外包服务项目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廉洁自律协议并予以共同遵守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甲方严格按照规范程序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阳光采购程序。

2、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、形式给予的回扣，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。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、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。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给予不可抗拒的财物，应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上缴，并做好登记。

3、乙方不得以回扣、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，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、超标



准支付食宿费用等。

4、乙方指定专人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。销售代表必须遵循“定时定点定人”、“有预约有流程有记录”的方式，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，不得到门诊、病区推销医药产品，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给予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。

5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不得以次充好，不得向医院提供伪劣、过期、变质和“三无”不合格产品。

6、乙方如违反条款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购销合同，将涉事企业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，暂停或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7、甲、乙双方加强职工思想教育，严格管理，严守法纪规矩，充分认识治理医药卫生购销商业贿赂工作的重要性，坚决反对“四风”，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。

8、此协议接受广大群众监督，在医药购销活动过程中，综合运用通报、约谈、警示等措施，加强督促检查。如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党纪、政纪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9、本协议适用于医院与供应商之间所有购销活动。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购销协议的附件，与购销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、此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



日期：2025年7月24日

乙方：廊坊重罗纺织制品有限公司
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霸州经济开发区
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